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股权解质押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的通知，公司股东赤九林于2021年12月7日将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250,000股）质押给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质押股份为12,37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7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675,000股）。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赤九林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3年11月14日。

公司股东赤义德于2021年12月7日将持有的2,350,000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股）质押给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质押股份为2,58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8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 股)。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赤义德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股东张惠兵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持有的 3,000,000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股）质押给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质押股份为 3,3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000 股）。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张惠兵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股东张志忠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持有的 4,000,000 股股份（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股）质押给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质押股份为 4,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质押股份 3,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质押股份 1,100,000 股）。现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张志忠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二、 股东质押时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22）、《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23），对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质押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司股东赤九林、赤义德、张惠兵、张志忠合计质押 12,1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8,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给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系为公司申请银行续贷。

###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通知》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